

合 同 书

2025 年 11 月 6 日



合同书

甲方：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河南亿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监控系统工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概要

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濮阳县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封闭化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由乙方提供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部件，并由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清单指定的产品。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总额为 758770 元整（含税），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捌仟柒佰柒拾元 整（含税）。

甲方账户:

名称: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80638345202

地址: 河南省濮阳县铁丘路东段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濮阳老城支行 262420582810

乙方账户:

名称: 河南亿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8MA3XFDQ3XB

地址、电话: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红旗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66 号大华亿秒科技园 0393-8957111

开户行及账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9550889900016780416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1) 供货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付至审计金额的 80%; 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付至审计金额的 90%; 验收合格满三年后, 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2)、上述工程款包括工程设备、部件及其运输、安装、调试与一年期的设备保修、维护与一年期的技术服务和上门维修服务, 但不包括经甲方同意所增加的预算外工料费用。

(3)、经甲方同意所增加的预算外工料费用, 双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另行一次结算。

第四条 工程设备的验收

(1)、甲方付清预付款后，乙方应及时将工程设备及其部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甲方接收后应予确认并负责保管，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尽快安装，避免保管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灭失，加重甲方保管责任。

(2)、乙方依合同所订时间将工程设备及其部件运至指定地点时，甲方应即时接收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乙方依甲方通知时间交货，或双方自行约定。

第五条 工程安装、调试

甲方应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积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施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实施设备安装。

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应立即返工直到达到标准。

第六条 技术支持及服务

(1)、在系统正式投入施工后，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2)、乙方的施工安装、调试严格按规程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

第七条 设备保修

(1)、出现简单技术问题，乙方提供电话咨询。

(2)、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复杂技术问题或甲方要求乙方到现场服务，乙方 48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重大技术问题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3)、系统开通后一年内如出现使用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故障是因人为或意外引起的，需调换的设备或零件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工程的规模、设备规格、安装地点等，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变更范围及费用调整方案。

(2)、非因乙方原因且无其他正当理由甲方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工程款总额的 50 %。

(3)、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根据逾期款额和预期期限按照日千分之六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甲方拒绝接收设备和部件，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的来往运费及额外产生的仓储费等实际所发生的损失，因乙方设备和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乙方损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它物品毁损、丢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设备及其他物品自身存在缺陷，或因乙方超期未安装导致的毁损、灭失，以及乙方未及时减损导致的扩大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技术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工程总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未按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工程总款的 5%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按工程总款 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工期延误产生的实际损失。

(3)、未按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质量技术要求交付工程，乙方需重新安装及整改，直到达到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工程总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未提供设备保修服务。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因乙方施工造成场地、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责任的免除

(1)、因不正确的保管、安装、使用、操作等行为引起的产品乃至系统问题，均应由本方承担责任。

(2)、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在设备保修、维护期届满之日终止。

第十二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_____

联系人：

日期：2025.11.6

乙方：_____河南亿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字（盖章）：_____张宏玲_____

联系人：

日期：2025.11.6

